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上述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经营范围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拟增加“演出经纪”、“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经营项目，增加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服务，会展服务，培训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

依据最新经营范围规范表述并增加经营项目后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公司上述变更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研服务，会展服务，培训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服务（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会议及展览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许可项目：演出经纪；网络文化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

三、授权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及内容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变更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3日